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09

新北分署啟動春節愛心列車，關懷經濟弱勢義務人

年關將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秉持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柔性關懷之施政理念，啟動春節愛心關懷列車，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愛心社成員親至經濟弱勢義務人之工作地點或其住家施以愛心關懷，致贈春節紅包及米菓禮盒，提早給予新春祝福。

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執行過程，時有遇到經濟弱勢義務人，均會視情形施以柔性關懷，即時轉介給社福機構或就業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或媒介工作，以改善其生活。轉眼即將過年，楊分署長善心指示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愛心社成員，親自前往關懷3位經濟弱勢義務人，以愛心社募集之善款致贈每位義務人春節紅包2,000元及米菓禮盒1盒，聊表關懷之意。

第1站來到尤小姐在臺北市農安街之工作地點，44歲之尤小姐滯納健保費1萬餘元，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109年10月間執行時發現，尤小姐因長期患有慢性病，且腳傷未癒，尚在待業中，獨立扶養1位就讀小六之女兒，已無力支付每月7,500元之房租及醫藥費，生活費更無著落，因房東不願讓其入籍租屋處，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執行同仁立即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日前致電尤小姐瞭解近況，表達將前往關切之意，尤小姐表示，剛謀得小吃店工作，為領取2,000元全勤獎金，無法請假在家，新北分署愛心關懷人員特親至其工作地點附近關心尤小姐近況，尤小姐表示，其月薪2萬餘元，雖仍無力繳納健保費，但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感謝新北分署之關懷。

第 2 站來到羅先生在新北市中和區之住家，44 歲之羅先生因違反「非洲豬瘟」防疫規定，遭裁罰 20 萬元，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非洲豬瘟裁罰案件專案」時發現，羅先生在緬甸工作，其太太在家照顧 3 歲、7 歲及 10 歲之 3 個子女，每月匯給羅太太 2 萬元，但要支付房租 1 萬 1,000 元，無力辦理分期繳納。新北分署愛心關懷人員特親至其住家關心羅太太一家現況，羅太太表示，羅先生是緬甸華僑，20 多年前來臺讀書，認識同為緬甸華僑之羅太太，因而結婚，定居臺灣，羅先生於 109 年初回緬甸探望母親，返國時當地親戚出於好意，於送機時致贈梅乾菜內混香腸作為禮物，羅先生趕機一時未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入境時遭查獲攜帶約 1 公斤之加工醃製肉品，而遭裁罰，實屬無心之過。其先生在緬甸獨立經營架設網路相關業務 2 年多，初時每月收入僅 1 萬餘元，現每月約 3 萬餘元，除供給自己在緬甸之生活開銷外，每月僅能匯給伊 2 萬元作為 1 家 4 口之生活費，在場 7 歲小男生收過紅包，還活潑地跟主任行政執行官說，你當我爸爸好嗎？足見羅先生為了糊口，不得已捨棄親情，遠赴「他國」謀生，對小孩所造成之影響頗深，令人感嘆！羅太太也真心感謝新北分署之關懷。

最後 1 站來到廖小姐在新北市樹林區之住家，39 歲之廖小姐同樣滯納健保費 1 萬餘元，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09 年 12 月間執行時發現，廖小姐於 30 歲時，先生即因病過世，伊擔任清潔工，月薪 2 萬餘元，獨立扶養 4 個小孩，分別就讀高中(2 位)、國中及幼稚園，尚需支付每月房租 1 萬 9,000 元，小孩學費時有拖欠，最近經友人告知，始知能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執行同仁立即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日前致電廖小姐瞭解近況，表達將前往關切之意，廖小姐表示需工作，無法請假，小孩在家，得以前往。新北分署愛心關懷人員即親至其住家關心廖小姐家人近況，其二女兒表示，媽媽剛換新工作，目前在高爾夫球場擔任桿弟工作，不清楚收入狀況，感謝新北分署之關懷。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施政理念之一，新

北分署對於惡意脫產之義務人，必施以強制處分手段，以實現公義；而對於經濟弱勢義務人，必施以柔性關懷，使民眾感受到執行機關亦有溫暖之一面。

↑



(上圖)新北分署愛心關懷同仁第1站前往臺北市農安街尤小姐工作地附近關懷尤小姐(中間)，致贈新春紅包及米菓禮盒。



↑(上圖)新北分署愛心關懷同仁第2站前往新北市中和區羅先生住家關懷羅太太(左二)及其就讀小學之男孩(右二),致贈新春紅包及米菓禮盒。



↑(上圖)新北分署愛心關懷同仁第3站前往新北市樹林區廖小姐住家關懷廖小姐,致贈新春紅包及米菓禮盒,由其就讀高中之二女兒(左一)接受。